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3〕5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新闻发布会在重要信息发布中的主渠道作用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围绕省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

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将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建设成省政府重要信息发布的主渠道。省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参加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其中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其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一次。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开展新闻发布活动，增加自主发布频次，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优势

要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要加强对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价格和收费、征地拆迁、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以及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信息发布。进一步深化政府网站互动功能，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和重点工作部署后，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接受公众建言献策与反映情况，有关地区和部门的负责同志要主动到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共享等工作流程，加强保密审查，提高政府网站安全防范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我省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系统向基层延伸。

三、规范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与回应

要加强对政务微博、微信的审核登记、信息发布、问题回复、后续跟踪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增强信息发布与回应的权威性、时效性。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与回应的指导和管理，研究制定全省政务微博、微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积极探索我省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有效模式。

四、加强信息发布相关机制建设

省政府各部门要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围绕省委、省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结合本部门职能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快完善各地、各部门网络舆情沟通联系机制，建立重大舆情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做好信息发布、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协调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媒体服务管理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网上网下、境内境外、内宣外宣快速联动的新闻应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谁发布谁负责，对严重失实、误导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是新时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凝聚力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省政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培训，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

信。省府办公厅将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督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迈出重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公众期望相比，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等问题，易使公众产生误解或质疑，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国务院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国务院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建设成中央政府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场所。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一次。国务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的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

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

（三）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

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审核登记，制定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二、加强机制建设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作用。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

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六）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地方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

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九）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

（十）加强督查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